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集中开展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工作安排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

为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各项重要要求，提高工作部署的落实成效，根据团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压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责任，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基层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协同提升。

二、组织实施

1. 时间安排。2021年1月至3月集中开展。

2.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以乡镇（街道）、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团的基层委员会为重点，2020年7月以前

成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团的基层委员会也应参加。

3. 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围绕上级党团组织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和本级团组织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紧扣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基本职责落实情况，对本级团组织履行职责和工作情况认真述职，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 述职评议考核方式。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由基层团（工）委书记代表本级团组织向上级团委述职。述职可以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述职评议前，基层团（工）委应向上级团委提交述职报告；上级团委可以对下级基层团（工）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团员青年了解情况。

5. 组织实施。现场述职一般应以上级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或者专题工作会议的形式听取述职。可邀请有关党团组织、团员青年代表参与评议。听取述职的上级团委负责人应对述职情况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6.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上级团委根据实地考察、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情况，对下一级团（工）委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具体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其中，评价为“一般”和“差”等次的应视情占一定比例。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确定后，应向被评议考核基层团（工）委及其同级

党组织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基层团（工）委书记要针对考核指出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7. 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奖励惩戒、评先评优挂钩。综合评价等次为“好”的，上级团组织应给予一定激励。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上级团委应约谈提醒、限期整改，相关团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参加团内评奖评优。

三、有关要求

1. 集中开展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是大抓基层的重要抓手，各直属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检查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跨一至两级参与。

2.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必须深入团员青年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以开会议、听汇报、看材料作为主要方式，不得层层写报告、填表格、建档案。

3. 请各直属团组织于4月1日前将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和意见建议等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王 法

联系电话：0551-63609732

电子邮箱：ahtswzzb@163.com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委员会
组织部
2021年1月11日